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352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弘昇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9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吳定亞

法官 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于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